平顶山市医保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﹝2019﹞60号)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要求，本报告由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紧盯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问题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,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平顶山市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信息。一年来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解读11条，发布各类工作动态类17条。通过“平顶山市医疗保障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2条，涉及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单位工作动态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市医疗保障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其中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4件，重复申请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从收集到发布全流程，明确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、其他处室配合协同完成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不断加强我局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办事服务功能，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。加大信息推送频度,采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医保政策解读，同时依托微信公众号增设医保服务和网上办事栏目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每个季度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，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与公众互动交流的回复效率需进一步加强; 二是医保政策宣传覆盖面需进一步扩大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依托政府子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对外发布我局信息，定期更新医疗保障政策法规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；二是采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医保政策解读，提升政策文件的可读性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；三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、互动交流作用，聚焦群众关注的医疗保障热点难点问题，真正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医疗保障相关信息作为重点领域、热点事项主动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